佛山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业务授权书（样板）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现授权下列同志负责办理本单位在佛山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的公务用车业务,原公务用车业务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备注****（联系人）** |
| --- | --- | --- | --- | --- |
| 1 | 张三 | XXXX | 13XXXX | 新增 |
| 2 | 李四 | XXXX | 18XXXX | 现有 |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备注：1.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用车平台业务包括：用车订单申请、办理社会化租赁费用结算、业务联络等。

2.原则上办理佛山市公务用车服务平台业务授权人一个单位不超过2名同志。

3.公务用车业务授权书请通过协同办公平台发至佛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